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回购情况所做出的及时调整和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调整。

独立董事：范顺科、章靖忠、邓川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